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邱文彥 李桐豪 蘇清泉 蔡錦隆
鄭天財 許添財 陳淑慧 詹凱臣 林岱樺
吳育仁 盧秀燕 陳碧涵 呂學樟 盧嘉辰
陳雪生 孔文吉 楊應雄 高金素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江惠貞、盧秀燕等 23 人，有鑒於全台共有 1,513 萬輛機車，政府希望機車族能在車牌上黏貼「排氣定檢合格標籤」與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標章」，以利執行公務之稽查人員辨識。反觀汽車族群車牌，政府卻未進行同等宣導要求。本席認為環保署與金管會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網路電子科技，廢除現行核發機車定檢標籤與保險標章。未來透過電腦、PDA 或智慧型手機進行網路連線，如此便能達到告知的功能，也能減少民眾的負擔，更可與駕照、行照電腦系統結合勾稽，不論是警方或稽查人員於攔檢查察時，即可登錄資料庫查詢，有效核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江惠貞、盧秀燕等 23 人，有鑒於全台共有 1,513 萬輛機車，政府希望機車族能在車牌上黏貼「排氣定檢合格標籤」與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標章」，以利執行公務之稽查人員辨識。反觀汽車族群車牌，政府卻未進行同等宣導要求。本席認為環保署與金管會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網路電子科技，廢除現行核發機車定檢標籤與保險標章。未來透過電腦、PDA 或智慧型手機進行網路連線，車輛是否通過「排氣定期檢驗」與參加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，可與駕照、行照電腦系統結合勾稽，不論是警方或稽查人員於攔檢查察時，即可登錄資料庫查詢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交通部統計 101 年 10 月機車登記數量共 1,513 萬 483 輛，據環保署推估，每年產生的一氧化碳多達 33 萬噸，對生態及生活環境危害匪淺。因此，依規定新車出廠滿五年即需要接受排氣檢驗；使用中機車出廠滿五年每年需接受一次，於檢驗合格後，發給檢驗紀錄單，並由檢驗人員於機車牌照右上角貼上定檢合格標籤。

二、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2 年度預算顯示，用以製作機車排氣定檢合格標籤、紀錄單、複驗表等，需印刷及裝訂費，共編列 158 萬元，當中為何沒有編列製作汽車排氣定檢合格標籤？換言之，沒有合格標籤並不代表沒有完成並通過排氣檢驗。

三、目前警方 M-Police 行動電腦，可查詢以下資料庫：戶籍、查捕逃犯、刑案、失蹤人口、逃逸外勞、遺失身分證、大陸人民行方不明、中輟生、毒品人口、治安顧慮、駕籍、車籍、失車、查贓（典當紀錄）及兒少脫離等系統資料查詢。

四、未來透過電腦、PDA 或智慧型手機進行網路連線，車輛是否通過「排氣定期檢驗」與參加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，可與駕照、行照電腦系統結合勾稽，不論是警方或稽查人員於攔檢查察時，即可登錄資料庫查詢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江惠貞 盧秀燕
連署人：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盧嘉辰 徐少萍
陳學聖 孔文吉 蔣乃辛 謝國樑 呂玉玲
呂學樟 楊玉欣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
陳碧涵 羅明才 陳鎮湘 楊應雄 林鴻池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蔣乃辛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，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，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，如稅捐、戶政、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，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。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蔣乃辛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，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，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，如稅捐、戶政、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，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。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「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」。顯見政府相關規費的收入應回歸規費法精神，以反映成本為主，而非藉此增加國庫收入，但目前多項行政規費費用卻都偏高，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顯有違背。

二、經查目前我國所收取之各類規費，包含戶政、地政、登記、丈量、護照、監理、考試、稅捐、文書認證等，凡是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雖如此繁多的規費收取項目，為政府針對特定對象所提供之個別服務，並存有使用者付費設計機制存在，但政府規費的收取本就不該以營利或增加國家稅收為最主要目的，因此為減少民眾不必要支出，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會應全面檢討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費用全面調降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江惠貞 蔣乃辛
連署人：林正二 陳雪生 林郁方 邱文彥 羅明才
呂學樟 徐少萍 鄭天財 盧嘉辰 陳鎮湘
王育敏 楊玉欣 林鴻池 吳育仁 林明溱
潘維剛 紀國棟